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一公司”）与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 0604 民初 22392 号】，2025 年 12 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粤 06 民终 12477 号】，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前述原审判决，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建星建造一公司工程款 3,586.804778 万元、保修金 361.727179 万元，并分别计付逾期利息，驳回建星建造一公司其余诉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建星建造一公司因与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6 民终 12477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申 177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 年 6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6）粤 06 民再 54 号】，再审申请人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人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龙光传媒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 06 民再 54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6 民终 12477 号民事判决；

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604 民初 22392 号民事判决；

3、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5868047.7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5868047.7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保修金 3617271.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617271.7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确认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 39485319.57 元范围内对《佛山龙光禅城天璟名苑项目 1-2、8-11、14-17 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项下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551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0124 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7209 元，由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42915 元。一审鉴定费 752000 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76000 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76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69133 元（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 100 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预交 27598 元、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已预交 241435 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939 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5759 元，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24143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移送，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对相关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成为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和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92.8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68%，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鸿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6.11.03	建艺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8,326,224.5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0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1,160.2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